

数理学院关于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的若干规定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意见》以及《公派出国（境）访（留）学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有关规定，数理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工作程序

- 1、在学校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拟申请的教师填妥《上海师范大学出国（境）访学（进修）人员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给系（中心）和学院各一份。
- 2、根据学科建设、骨干教师培养、教学任务需要等方面的规划与要求，各系（中心）对申请名单进行商议、排序，并将名单提交学院。
-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最终排序名单后上报学校人事处。

二、优先派出条件（按下列顺序考虑）

- 1、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的中青年教师优先考虑。
- 2、获得国家级项目的中青年教师优先考虑。
- 3、有国（境）外合作研究和邀请函的中青年教师优先考虑。
- 4、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并由系推荐的计划开设全英语或双语课程的中青年教师（需提供教学大纲和进度表）优先考虑。
- 5、有较好科研基础和潜力的低职称青年教师优先考虑。

三、暂缓派出的情况说明

- 1、进校（正式报到算起）不满2年教学工作经历者原则上不考虑公派。
- 2、已连续在境内访学满10个月及以上者，原则上2年内（从期满回校工作算起）不优先考虑公派。
- 3、已连续在国（境）外访学满5个月及以上者，原则上3年内（从期满回校工作算起）不优先考虑公派。

四、公派出国访学期满考核指标

- 1、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教师在期满回国2个月内向学院提交考核材料，并于半年内在系（中心）作1次出国（境）访学汇报。

2、对于以科研为目标的教师，其考核指标为：

(1) 访学满10个月，要求完成下列2项指标：

【指标1】 提交一篇独立或与访学单位合作完成的 SCIE/EI/SSCI/CSSCI 杂志投稿的论文，且回国2年内发表；

【指标2】 提交另一篇独立或与访学单位合作完成的 SCIE/EI/SSCI/CSSCI 杂志

投稿的论文，且回国2年内发表，或者完成一份上海市或国家级项目申请书，并在一年内正式提交申请书，或者完成一份出访者所在国（地区）高校或中学的本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调研报告。

(2) 访学满5个月，要求完成下列指标：

提交一篇独立或与访学单位合作完成的 SCIE/EI/SSCI/CSSCI 杂志稿件，且回国2年内发表，或者完成一份上海市或国家级项目申请书，并在一年内正式提交申请书。

3、对于以全英语或双语课程教学为目标的访学教师，要求完成下列2项指标：

【指标1】提交全英语或双语课程完整的教案与课件、出访者所在国（地区）高校本课程的设置及教学情况调研报告、1学时全英语试讲；

【指标2】在回国半年内成功讲授这门全英语或双语课程，并完成**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五、其他重要说明

1、公派出国访学一般分为半年（满5个月）和一年（满10个月）两类；学院对于已经在国内外访学的人员提出延长访学时间的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2、公派出国访学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作者第一（或第二，或通讯）单位须为上海师范大学。

3、正式办理出国（境）申请前，学院与公派访学人员就上述考核目标签订协议。

4、不影响正常教学任务安排的自筹经费短期出国访学不受本规定约束。

5、希望教师尽可能申报国家留学基金。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9年6月修订